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
2、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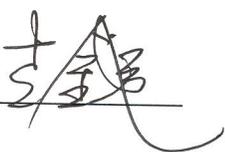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17年2月27日